东风公益基金会

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东风公益基金会

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2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业务活动表	5
现金流量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17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武汉审字(2023)第 0126 号
(第一页，共三页)

东风公益基金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东风公益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风公益基金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风公益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中国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旺路8号红T时尚创意街区6栋3楼04室 邮编430000
总机：+86 (27) 5974 5818, 传真：+86 (27) 5974 5800, www.pwccn.com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风公益基金会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风公益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风公益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风公益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风公益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风公益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注册会计师

高 宇

中国•武汉市

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朱 琳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风公益基金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附注	年初金额	年末金额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	年初金额	年末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六(1)	57,920,373.01	49,388,674.29	短期借款		-	-
短期投资		-	-	应付款项	六(3)	8,195,800.00	17,885,888.00
应收款项	六(2)	2,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工资		-	-
预付帐款		-	-	应交税金		-	-
存货		-	-	预收账款		-	-
待摊费用		-	-	预提费用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预计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59,920,373.01	69,388,674.29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195,800.00	17,885,888.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	-
长期投资合计		-	-	长期应付款		-	-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	-
固定资产原价		-	-	长期负债合计		-	-
减：累计折旧		-	-				
固定资产净值		-	-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	-	受托代理负债		-	-
文物文化资产		-	-	负债合计		8,195,800.00	17,885,888.00
固定资产清理		-	-				
固定资产合计		-	-				
长期待摊费用		-	-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六(4)	49,040,021.41	48,818,234.69
无形资产		-	-	限定性净资产	六(4)	2,684,551.60	2,684,551.60
				净资产合计		51,724,573.01	51,502,786.29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	-				
资产合计		59,920,373.01	69,388,674.2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9,920,373.01	69,388,674.2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东风公益基金会　　2022 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六(5)	6,800,000.07	206,585.20	7,006,585.27	8,200,000.00	-	8,200,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	-	-	-	-	-
商品销售收入		-	-	-	-	-	-
政府补助收入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其他收入-利息收入	六(5)	250,261.36	-	250,261.36	1,271,476.28	-	1,271,476.28
收入合计		7,050,261.43	206,585.20	7,256,846.63	9,471,476.28	-	9,471,476.28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六(6)	11,064,100.00	156,585.20	11,220,685.20	9,690,934.00	-	9,690,934.00
(二)管理费用	六(7)	2,000.00	-	2,000.00	2,000.00	-	2,000.00
(三)筹资费用		-	-	-	-	-	-
(四)其他费用	六(8)	660.00	-	660.00	329.00	-	329.00
费用合计		11,066,760.00	156,585.20	11,223,345.20	9,693,263.00	-	9,693,263.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	-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016,498.57)	50,000.00	(3,966,498.57)	(221,786.72)	-	(221,786.7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东风公益基金会　　2022 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6,850,000.07	8,200,000.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0,261.36	13,271,476.28
现金流入小计		10,100,261.43	21,471,476.2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7,868,300.00	10,000,846.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660.00	20,002,329.00
现金流出小计		9,870,960.00	30,003,175.00
业务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净流量		229,301.43	(8,531,698.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其中：收回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301.43	(8,531,698.7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东风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基金会的基本情况

东风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系由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装备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神龙汽车有限公司、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和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共同举办，并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登记注册，取得代码 53100000717832787 5 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注册原始基金数据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法人代表人为李绍烛。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 1 号 6 楼 602 室。

本基金会主要从事扶危济困、救孤助残、赈灾济难、参与扶贫、促进教育事业、支持环境保护。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 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财政部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认定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6、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7、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是指本基金会因从事受托代理业务、接受受托代理资产而产生的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应当按照对应的受托代理资产的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8、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年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以其公允价值计算。基金会向捐赠方取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获得相关证明，本基金会不确认为捐赠收入。基金会劳务捐赠收入不确认收入。

若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五　税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 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缴企业所得税，但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本基金会属于非营利组织，且无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收入。因此，本基金会在 2022 年度未计提企业所得税。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目	币种	年初金额	年末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7,920,373.01	49,388,674.29
合计		57,920,373.01	49,388,674.29

2、　应收款项

项目	年初金额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	-	2,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	2,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1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数	款项内容
1 年以内	20,000,000.00	代付款项
合计	20,000,000.00	

(2)　其他应收年末余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性质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	代付款项

3、　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金额	年末金额
应付账款	5,195,800.00	4,885,888.00
其他应付款	3,00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8,195,800.00	17,885,888.00

3.1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金额	款项内容
1 年以内	4,885,888.00	应付捐赠款
合计	4,885,888.00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付款项(续)

3.1　应付账款(续)

(2)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性质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4,000,000.00	81.88	应付捐赠款
西藏贡觉县中小学及幼儿园	485,888.00	9.94	应付捐赠款
湖北汽车学院发展基金会	200,000.00	4.09	应付捐赠款
十堰退役军人关爱基金	200,000.00	4.09	应付捐赠款
合计	4,885,888.00	100.00	

3.2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金额	款项内容
1 年以内	10,000,000.00	代收款项
1-2 年	3,000,000.00	代收款项
合计	1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性质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00.00	代收款项

4、　净资产

(1)　净资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限定性净资产	2,684,551.60	-	-	2,684,551.60
非限定性净资产	49,040,021.41	9,471,476.28	(9,693,263.00)	48,818,234.69
合计	51,724,573.01	9,471,476.28	(9,693,263.00)	51,502,786.29

(2)　净资产变动原因分析

本基金会 2022 年度净资产减少金额为 221,786.72 元。本年增加来自于收入合计金额 9,471,476.28 元，全部为非限定性收入；本年减少来自于成本合计金额 9,693,263.00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9,690,934.00 元，管理费用 2,000.00 元，其他费用 329.00 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收入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限定性捐赠收入	206,585.20	-
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6,800,000.07	8,200,000.00
其他收入-利息收入	250,261.36	1,271,476.28
合计	7,256,846.63	9,471,476.28

(1) 捐赠收入

捐款方	上年发生额			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3,800,000.00	3,800,000.0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事项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	800,000.00	800,000.0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事项
东风有限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	600,000.00	600,000.0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事项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	600,000.00	600,000.0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事项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0	500,000.0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事项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00	500,000.0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事项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156,585.20	-	156,585.20	捐赠公安民警
东风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	50,000.00	捐赠“柚爱宝”基金
其他	-	0.07	0.07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事项
合计	206,585.20	6,800,000.07	7,006,585.27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收入(续)

(1) 捐赠收入(续)

捐款方	本年发生额			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	2,300,000.00	2,300,000.0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事项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	1,000,000.00	1,000,000.0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事项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	1,000,000.00	1,000,000.0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事项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0	1,000,000.0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事项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	800,000.0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事项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00,000.00	600,000.0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事项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	500,000.00	500,000.0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事项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	500,000.0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事项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	500,000.00	500,000.0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事项
合计	-	8,200,000.00	8,200,000.00	

6、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小计
向教育事业捐赠	5,170,000.00	-	5,170,000.00
其他公益救济和公共福利事业捐赠	5,894,100.00	156,585.20	6,050,685.20
	11,064,100.00	156,585.20	11,220,685.2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小计
向教育事业捐赠	4,284,320.00	-	4,284,320.00
其他公益救济和公共福利事业捐赠	5,240,000.00	-	5,240,000.00
活动费	166,614.00	-	166,614.00
合计	9,690,934.00	-	9,690,934.00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管理费用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中介服务费	2,000.00	2,0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8、　其他费用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660.00	329.00
合计	660.00	329.00

七　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报酬
1	理事长	李绍烛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否
2	副理事长	何伟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否
3	秘书长	李平安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否
4	理事	温良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否
5	理事	袁纲	东风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6	理事	毛静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否
7	理事	陈兴林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否
8	理事	李立刚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否
9	理事	蒋雄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否
10	理事	郭涛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否
11	理事	周巍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装备公司	否
12	理事	王强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否
13	理事	李京桥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否
14	理事	王剑锋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5	理事	吕传文	东风汽车(武汉)有限公司	否
16	理事	孙振义	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否
17	理事	郑乐华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否
18	理事	符永波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否
19	理事	徐光超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否
20	监事	郑直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否

理事会成员共 19 人，监事 1 人，共支付报酬 0.00 元。年末员工 3 人，本年共支付报酬 0.00 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 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发起机构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发起机构之关联关系方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之关联关系方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之关联关系方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之关联关系方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之关联关系方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之关联关系方
东风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之关联关系方

2、 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上年交易金额	本年交易金额	交易性质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	2,300,000.00	本基金收到的捐赠款项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800,000.00	1,000,000.00	本基金收到的捐赠款项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0,000.00	本基金收到的捐赠款项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00.00	本基金收到的捐赠款项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800,000.00	本基金收到的捐赠款项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00,000.00	本基金收到的捐赠款项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	500,000.00	本基金收到的捐赠款项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	本基金收到的捐赠款项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	500,000.00	本基金收到的捐赠款项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00	-	本基金收到的捐赠款项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600,000.00	-	本基金收到的捐赠款项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156,585.20	-	本基金收到的捐赠款项
东风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	本基金收到的捐赠款项
合计	7,006,585.20	8,200,000.00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续)

3、　关联方往来

(1)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单位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金额	坏账准备	百分比	金额	坏账准备	百分比
其他应收款：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	100.00%	20,000,000.00	-	100.00%
合计	2,000,000.00	-	100.00%	20,000,000.00	-	100.00%

(2)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单位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其他应付款：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	13,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13,000,000.00	100.00%

九　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本基金会未收到限定性捐赠收入。

十　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一　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二　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三　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东风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22 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东风公益基金会

2022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3G43DUPG4

普华永道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武汉特审字(2023)第 0037 号
(第一页，共二页)

东风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东风公益基金会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普华永道中天武汉审字(2023)第 0126 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东风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 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东风公益基金会在 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三(三)大额捐赠情况”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

2. 在“三(四)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总支出额以及当年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3. 在“三(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

4. 在“三(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中国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旺路8号红T时尚创意街区6栋3楼04室 邮编430000
总机：+86 (27) 5974 5818, 传真：+86 (27) 5974 5800, www.pwccn.com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东风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东风公益基金会基金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

我们审计东风公益基金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东风公益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东风公益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或供公开查阅。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注册会计师

高　宇

中国•武汉市
2023 年 3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

朱　琳